

【醫療刑事法】

交付審判案： 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之外部監督

簡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 聲判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

Medical Criminal Law:
Setting for Trial An external Monitor for
Non-prosecutorial Disposition by the Prosecutor

李建慶 Chien-Ching Li *

裁判字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
引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58-1~4條



摘要

如何透過交付審判制度來對檢察官作成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為外部監督？其監督的界線、方式為何？是否可以由法院介入調查其他證據來認定檢察權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 (Judge, Fuchie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必要之調查 (necessary investigation)、交付審判 (setting for trail)、聽審權 (right to counsel)

DOI：10.3966/241553062020070045005

Angle

有濫權、恣意的可能？過程中又該如何確保法院的中立性以保障被告、告訴人受公平法院之對待下進行監督？再如交付審判之案件已歷時許久，是否有其他更妥適的方法來求得國家刑罰權、被告之防禦權以及被害人權利之平衡？以上問題皆有待討論，本文藉由一則實務裁定予以分析，佐以實證法上之研究，期能為實務就交付審判制度提出一個新的因子，讓該制度更能適應臺灣法制，並落實保障人權之理念。

It would to be discussed in the presenting essay that how to monitor externally to a non-prosecutorial disposition or a deferred prosecution by the prosecutor, where the board of the monitor stands and how it works, i.e., how the court insists its neutrality to protect the accused as well as the complainant under the monitor by an impartial court, and furthermore, whether there could be a proper way to fulfill the state's right to punish when the case had set for trial for a long time, and how the accused's right to defend and the victim's right should be balanced. Analyzing the legal praxis about the topics above with an assistance of empirical methods, the essay at hand tries to find a new factor to the setting for trial for the legal praxis and makes it adapts our circumstance to fulfill the idea of human right protecting.

壹、案例事實與判決摘要

一、案例事實

死者L在X醫院於2011年5月11日晚間9時17分許產下女嬰後，即發生大量出血，經被告W醫師急救後，於同日晚間11時43分將L送往甲醫院急救，但L仍於次日上午8時47分許死亡，



經解剖鑑定結果認L係因產後子宮收縮不全引起瀰散性凝血不佳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嗣經新竹地檢署於偵查中將該案送醫審會鑑定四次後，認定被告W醫師未涉及過失致死而不起訴，本案且經高檢署駁回再議確定，告訴人即死者L之配偶遂聲請交付審判。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8號裁定之原審見解

原審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因此准予交付審判，理由簡略如下：

（一）依照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被告有遲延輸注適當血液之嚴重過失。

（二）被告於無法有效救治死者時，延遲決定轉診，亦有過失。

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抗字第1091號裁定之見解

高等法院於本案認定被告並無過失，且原審未保障被告聽審權，因此撤銷原裁定，發回地方法院，理由簡略如下：

（一）依據卷內事證，認定被告輸注適當血液等處置，符合醫療常規，未有疏失。

（二）因死者生命跡象不穩，被告乃持續對死者急救治療而未予轉診，合於醫療法第60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未有不當。

（三）認定原審未保障被告聽審權，雖原審曾訊問被告對於聲請交付審判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並使被告與聲請人之代理人互為攻防，但卻未將原審認定被告有疏失之兩部分即被告有遲延輸注適當血液之嚴重過失、延遲決定轉診之過失訊問被告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之機會，固仍未充足保障被告聽審權而非允當。

Angle

四、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更一字第1號裁定見解

(一) 由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目的認為交付審查制度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而交付審判之制度雖賦予法院可為「必要之調查」，然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又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另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除有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8項參照）。且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倘該案件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二) 由相關事證認定被告無從預見死者確有子癲前症或繼發子癲症，而無業務過失。

(三) 被告醫囑檢查死者之凝血功能，與醫療常規無違，而本案死者死亡原因即為瀰漫性凝血病變所導致，該病變確診